

#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d 价值增长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条款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

司股份，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/股（含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当回购总额达到 20,000 万元（含）时，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后续回购股份继续实施，超过 20,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、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，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,66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

## **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高导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业务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已为鑫海高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5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，本次拟增加提供 21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

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